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39號

原告 林滿足

被告 王孟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,0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6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75,500元(計算式：276,000-500=275,500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